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-情障113.0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報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| 心評人員簽章： |  |
| 學校： | 班級：＿＿年　　班 | 學生姓名： |  |

一、測驗診斷紀錄 □無（該生目前暫無正式測驗記錄） □有（續填下表，請自行刪減/增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項目 | 測驗結果 | | | | | | | 評量日期 |
|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|  | 全量表 | 語文理解 | 視覺空間 | 流體推理 | 工作記憶 | 處理速度 |  |
| 組合分數 |  |  |  |  |  |  |
| 百分等級 |  |  |  |  |  |  |
| (95)%信賴區間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： |  | | | | | | |  |

二、學生基本現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|  |
| 整體能力現況及優弱勢 | （如：健康狀況、感官功能、知覺動作、生活自理、認知、溝通、情緒、社會行為、學科（領域）學習、個人興趣、嗜好、才藝，與內在較為優勢之表現，或與同儕相較達到中上表現的能力等） |

三、診斷評量結果綜合分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鑑定基準 | | 綜合分析 |
| 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| | □持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/醫療診斷證明書/心理衡鑑報告，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。 |
|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 | |  |
| 在學校：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| |  |
| 跨情境：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| |  |
| 排除因素：非智能、感官、健康因素直接造成 | |  |
| 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| |  |
| 綜合研判 | |  |
| 心評教師初判 | | |
| 障礙類別 | □非特教生 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□情緒行為障礙，類別註記： | |
| 教育安置建議 | 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□不分類巡迴輔導 □情障巡迴輔導  □分散式資源班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|

四、教育需求及支持服務建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安置 | 學校： |
| 教學輔導 | □增加練習機會 □簡化教材 □工作分析 □增強制度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環境調整 | □安排適當座位 □適當教室位置 □教室靠近廁所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考試評量 | □現場報讀 □語音報讀 □電腦作答□座位安排□教室位置  □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□提早5分鐘入場□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□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□免考英聽試場（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）□其他：＿＿ |
| 專業團隊 | 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□語言治療 □心理治療 □聽力評估 □社會工作 |
| 輔具教具 | □學習輔具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生活輔具：＿＿＿＿＿＿  □復健器材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家庭支援 | □親職教育 □轉介社會局 □轉介家庭教育中心 □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 □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轉銜輔導 | □學校參訪 □生涯輔導 □就業輔導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教學策略及其他輔導建議 |  |